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定位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后拟投向的新项目已获得有权机构同意交易的批复,并已履行完毕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签署有关协议及组织新项目实施等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弘亚数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11元,共计募集资金33,726.96万元,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3,3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6.96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262.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74.87万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已到账收益1,726.72万元和专户存款已到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9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一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6.00	7,400.31
募投项目二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00	1,862.46
募投项目三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375.00	19,262.76

募投项目一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改建工业厂房、办公场所等建筑物,购置机械零件加工中心、钣金构件加工设备、电气装配工具以及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募投项目二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车床、五轴加工中心等先进机加工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该项目产品为配套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一实际投入7,400.31万元,占计划投入的49.17%;募投项目二实际投入1,862.46万元,占计划投入的34.98%;募投项目三已全部按照计划完成投入使用。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如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有限的生产场地着重于提升整机的总装生产能力,而对于生产关键零部件的机加工设备投入相对较小。此外,近几年定制家居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市场的设备需求变化较大,推动了公司加工中心、数控钻等数控新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高。为了符合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完善构建公司数控产品精密传动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公司拟通过收购方式来迅速提升核心零部件供应能力。因此,公司拟将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丹齿”或“标的公司”)股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竞拍收购四川丹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有关信息,本项目交易对价包括:(1)转让底价。标的公司转让底价为10,700.00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2)与转让相关的其它条件。代标的企业一次性清偿转让方及关联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含利息,其中,截至2019年9月30日转让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债权本息合计为7,036.52万元;截至2019年5月25日,关联企业中车汽修(集团)成都七四三六工厂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债权本息合计为403.58万元;具体本息金额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债权债务双方核对无误的实际发生数值为准)。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价款和代标的公司偿还前述债务本息之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140.10万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并使用原募投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76506750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圣国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8-26
经营期限	2004-08-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丹棱县丹棱镇外北路1号
经营范围	主营: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刀具、刃具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修理;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兼营:汽车行业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
主要股东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业务基本情况

四川丹齿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桥主减速齿轮、变速器齿轮、发动机正时齿轮以及通用精密传动齿轮等的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市场覆盖汽车零部件、化工装备、通用精密传动装置、农业机械等行业。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乐山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乐金正字【2019】第602号)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1-9月财务信息,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1-9月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166.30	22,192.68
负债总额	15,229.89	16,021.35
所有者权益	6,937.41	6,571.33
营业收入	8,747.31	13,764.61
营业利润	-1,479.89	-6,891.20
净利润	-1,252.09	-6,796.64

(4)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03.79万元,评估价值为13,359.88万元,增值额为6,256.09万元,增值率为88.0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四川丹齿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8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4-05-09
经营期限	1984-05-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交易对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出售四川丹齿100%股权事项,并出具《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批复》。

三、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四川丹齿隶属中国化工集团旗下的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齿轮研制,形成了圆柱齿轮和圆弧齿轮两大系列产品,产品覆盖汽车、化工、航空、农机、纺织、风电等行业领域,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奇瑞、重庆长安、北汽福田、一汽夏利、比亚迪、法士特、华普、欧瑞格传动等著名自主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配套,是国内汽车行业车桥弧锥齿轮、变速器齿轮、电动汽车传动件的大型骨干供应商,已成为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集团战略合作伙伴。此外,四川丹齿的生产及技术研发实力较为突出,具有完善的齿轮机械设计制造技术与专业检测设备,拥有美国格里森M&M350GMM齿轮测量中心、德国卡帕KX300P蜗杆磨齿机、瑞士莱斯豪尔磨齿机、意大利SU剃刀磨、意大利SU数控剃齿机、美国格里森弧锥齿轮加工机床,奥地利爱协林连续线、箱式连续多用炉、自动压淬机、箱式盐浴多用炉等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装备及精密检测装置。

作为公司近年来采购量快速增长的供应商,四川丹齿的管理团队在多年的齿轮研制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具备成熟的运作模式。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版图,有效提升数控产品精密传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实现部分高精度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

对于四川丹齿而言,成为弘亚数控下属企业后,四川丹齿将有望实现转型升级,将在现有单一的汽车传动领域相关产品与技术向综合性的工业传动领域进行转型升级;同时增强其对木工机械传动配件的研发生产,促进四川丹齿逐步成为国内木工机械传动配件的重要生产基地。四川丹齿将以木工机械传动配件和汽车传动齿轮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四川丹齿将利用公司高效的管理体系、广泛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四川丹齿的股权,主要系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丹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数控产品精密传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制造能力,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三)本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收购后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丹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管理、产品研发和财务规范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其能较快地融入上市公司体系,与公司形成优势互补,但如果本次交易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则可能无法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2、收购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未能得到优化改善,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和业务协同未达到预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

3、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对业务发展及市场开发起着关键的作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强。若标的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核心团队,可能导致人员流失风险。

四、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丹齿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定位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的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有效提升数控产品精密传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实现部分高精度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丹齿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定位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部分配件采购成本,管控采购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2月9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12月6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9】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中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01万元,同比下降7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1万元,同比下降105.24%。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说明公司盈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此外,请说明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910.72%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度风机主业保持平稳发展,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持续亏损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受2019年度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叠加相关政策调整,汽车产业低位运行以及2019年度调整内部销售策略,放弃了部分经营不善、货款偿付能力较差的客户等因素影响,致使本年度订单量大幅缩减、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2.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为实现技术改造,增强核心竞争力,2018年-2019年采购了大量行业高端设备与新建、完善厂房设施,但由于三进科技实际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产品成本分摊较高;以及三进科技承担了大量技术成熟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费用等短期内无法直接从产品中取得效益的费用,综合以上因素致使三进科技产品综合成本费用较高,且受临时结算定价因素影响,三进科技2019年度亏损额同比有所扩大。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646.79万元,主要由根据协议约定确认杭州铁城业绩未达承诺的补偿款2,000万元、政府补助1,449.62万元及其他日常资产处置、短期理财收益组成,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691.77万。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692.28万元,本年度虽有较大增长,但其金额对净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910.72%,主要系2019年度为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贴现了一部分未到期应收票据所致。

二、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6.07亿元,主要是因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爱纳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的。请结合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70.07%和前述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如存在,请预估商誉减值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铁城信息、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幅度见下表:

金额:万元

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百分比	净利润	百分比
三进科技	13,992.66	-4,930.24	8,496.21	-3,100.90	5,496.45	65%	-1,829.34	59%
铁城信息	6,798.44	-1,084.01	14,269.88	2,808.44	-7,471.44	-52%	-3,969.45	-138%
青岛海洋	1,593.58	-225.53	1,397.24	164.99	196.34	14%	-187.52	-114%

三进科技和铁城信息业绩浮动原因详见问题一,青岛海洋由于军工业务订单不及去年且部分订单受结算条件限制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净利出现小幅下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铁城信息、青岛海洋商誉原值、减值、净值数据见下表:

金额:万元

公司	商誉		
	原值	减值	净值
三进科技	2,000.00	-	2,000.00
铁城信息	45,068.50	-	45,068.50
青岛海洋	6,643.25	892.26	5,751.00

注:上表青岛海洋商誉减值已于2018年度确认完毕。

公司已于近期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如果出现可回收价值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情形,则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于业绩波动对商誉减值测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铁城信息业绩下滑可能导致其存在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无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需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魏毅

4、注册资本:10965万元

5、经营范围: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销售和研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4763.35万元,负债总额为24354.86万元,净资产为10408.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营业收入为57906.13万元,净利润为1662.68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6037.76万元,负债总额为23693.28万元,净资产为1234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5%,营业收入为49,689.54万元,净利润为1935.99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将以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欣龙无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有效期为一年。授信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薪资、能源等生产费用等。

2、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面积合计129764.88㎡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合计14292.61㎡的八处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老城国用(2011)第1356号、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3167-3171、3173-3175号),于估价时点2019年9月2日,上述抵押资产评估值为108475019.00元。以及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十七层B、C座面积合计672㎡的房产(产权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17850号)。于估价时点2019年9月2日,上述抵押资产评估值为6632640.00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1、欣龙无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欣龙无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作为股东应该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供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欣龙无纺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欣龙无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措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欣龙无纺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止,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